

(本文件为并未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正式采纳之综合版本。英文版与中文译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侨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细则

于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经唯一股东书面决议通过采纳

修订本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经特别决议通过

索引

<u>主题</u>	<u>细则节数</u>
定义	1-2
股本	3
股本变动	4-7
股份权利	8-9
股份权利变动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权	22-24
缴纳股款	25-33
股份收回	34-42
股东登记	43-44
基准日	45
股份转让	46-51
股份继受	52-54
失联股东	55
常会	56-58
常会开会通知	59-60
常会议事规则	61-65
投票规则	66-77
代理出席	78-83
公司股东代表之行为效力	84
股东书面决议	85
董事会	86
董事之辞任	87-88
董事之解任	89
执行董事	90-91
代理董事	92-95
董事报酬及费用补偿	96-99
董事权益	100-103
董事会职权	104-109

借款权限	110-11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4-123
管理人	124-126
经理人	127-131
董事及经理人登记	132
议事记录	133
印鉴	134
文件证明	135
文件销毁	136
股息红利及其他款项	137-146
储备	147

索引 (续)

<u>主题</u>	<u>细则节数</u>
增资	148-149
股份转换保留权	150
财务纪录	151-153
监察	154-159
通知	160-162
签字	163
清算	164-165
补偿规定	166
公司名称及细则之变更及修正	167
信息	168

定义

1.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下表左栏之文字意义如相对应之右栏文字所述。

<u>文字</u>	<u>定义</u>
「本法」	百慕达 1981 年公司法。
「核数师」	本公司目前之核数师。核数师得为个人或合伙人。
「细则」	本细则之现有条款及其后之增补或替代条款。
「董事会」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会，或指于本公司董事会开会时，已达出席人数要求之出席董事们。
「营业日」	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开市进行香港证券交易业务之日子。为免生疑问，倘指定证券交易所因8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于营业日并无开市进行香港证券交易业务，就本细则而言，该日子将计作营业日。
「资本」	本公司任何一时点之股份资本。
「日」	就通知期间而言，指扣除通知送达之日或视为送达之日后之剩余日期；就特定日期而言，指交付日或生效日期。
「结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之证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辖区之法例所认可之结算所。

「紧密联系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上市规则」）所界定之相同涵义（经不时修订），惟就细则第100条而言，倘将由董事会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属于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则该词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之相同涵义。
「本公司」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地点之主管机关。
「公司债券」及 「公司债券持有人」	分别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公司债券之持有人。
「指定证券交易所」	依据本法所指定之作为本公司上市及交易股份，且为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主要证券交易所。
「元」及「\$」	元或香港法定货币。
「主事务所」	由本公司董事会于任何时间所决定之本公司主事务所。
「股东」	于任何时间经合法登记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月」	历月。
「通知」	书面通知，但本细则另有特别规定或日后另行定义者，不在此限。
「事务所」	本公司目前登记之事务所。
「缴足」	缴足或视为缴足。
「股东名册」	依据本法规定应保留之本公司主要股东登记名册及分公司之登记名册（如适用）。

「注册处」	由董事会于任何时间所决定保管股东名册之地方。除董事会另有指示外，前述保管地亦得保管该等股份之转让及股权等其他以作注册之文件。
「印鉴」	本公司于百慕达或其他地区使用之公章或任何一个或以上复制印章（包括证券用印章）。
「秘书」	董事会委任之个人、公司、法人，以执行本公司秘书职务之人，包括任何助理、代理、临时或充当之秘书。
「主要股东」	有权于本公司任何常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可能不时订明之有关其他百分比）投票权之人士。
「法例」	指本法及其他经由百慕达立法机关所制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细则有关且有效之法例。
「年度」	历年。

2. 除本细则各主题另有规定或有不同之叙述外：

(a) 以单数方式表现的文字同时代表复数，反之亦同；

(b) 以单性方式表现的文字同时代表两性和中性；

(c) 人同时亦代表公司、协会及法人（不论是公司与否）；

(d) 以下文字：

(i) 「得」(may) 解释为可选择为之或不为；

(ii) 「应」(shall) 或「将会」(will) 解释为无选择余地；

- (e) 除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外，书面表示包括印刷本、平版印刷本、摄影或其他文字或图形之可见方式，并包括以电子方式显示者，惟有关文件或通告及股东选择收取之模式须符合所有适用法令、规则及规例之规定在内；
- (f) 相关法案、条例、法例或法定条文，应诠释为目前有关任何条文之修改或重新颁订均为有效；
- (g) 除其内容主题不一致者外，相关法律所使用之文字，其意义应与本细则内所使用之文字相同；
- (h) 特别决议指于召开常会时，经有投票权之股东亲自投票，或股东如为公司时，由其授权代表或指定代理人投票，且赞成票达四分之三以上时所通过之决议，而前述常会已按照细则第59条妥为发出通告；
- (i) 普通决议指于召开常会时，经有投票权之股东亲自投票，或股东如为公司时，由其授权代表或指定代理人投票，且赞成票达二分之一以上时所通过之决议，而前述常会已根据细则第59条妥为发出通告；
- (j) 依细则或法律规定须经普通决议之事项，亦得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 (k) 凡提述文件之签署，包括以签名或盖章方式或以电子签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之签署，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则包括以任何数码、电子、电力、磁性或其他可撷取方式或媒介记录或储存而又清晰可见之通告或文件，且不论是否以实物形式存在。

股本

3. (1) 本公司在本细则生效日时之股份资本，每股面额定为港币一角。
- (2) 本公司如欲买回或取得自己之股份，需经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本公司细则、指定证券交易所以及 / 或主管机关（如适用）之规定办理。

- (3) 在遵守指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之规则及规例之情况下，本公司可因为或就任何人士购买或将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给予财务资助。

股本变动

4. 本公司得随时依据本法第 45 节规定，依普通决议方式：
- (a) 增加资本并将增资金额依据决议内容区分为一定数量之股份；
 - (b) 将本公司资本之全部或一部合并或分割为较现有股份更大面额之股份；
 - (c) 经本公司常会决议或经董事会决议，将现有股份区分为数类股份，或就先前赋予现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别权利另行给予优惠、延展、有条件之保留权或其他特别权利、特别权、条件或限制。本公司如有发行不具投票权之股份时，该股份上应注记「不具投票权」等字样。本公司之股本如具不同之表决权时，除具有最完整表决权之股份均应分别注记「有投票权限制」或「有限表决权」等字样；
 - (d) 将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割为较细则所载面额更小之股份（需依本法办理之），并得于同一决议中就同意分割股东所持有之股份种类，在本公司得提供与其他尚未发行或新发行股份之范围内，另行并得分别给予其他优先权或限制；
 - (e) 变更股本之币别；
 - (f) 就不具投票权之股份制定发行及分派规则；以及
 - (g) 登出在决议当时尚未被任何第三者取得，或同意被任何第三者取得之股份，并依据登出数缩减资本额。

5. 如依据最新之细则规定，合并或分割股份有困难时，董事会得以有利于本公司之方式解决之，并议发行畸零股证明、出售畸股并按比例分配出售所得金额（扣除出售费用后）与得受分配之各股东。董事会得就上述事项授权特定人转移该畸零股予买受人，并于有利于本公司时，将出售所得金额归入本公司。前述买受人得了解价金之运用方式，且其买得之权利，不因买卖流程之不符常规或无效而受影响。
6. 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许之范围内，随时以特别决议减少其授权发行或已发行股本之数量，除本法所明确容许使用之股份溢价账外，任何股份溢价账或其他尚未分配之储备，惟前述决议应依法报备或核准。
7. 除发行条件或本公司细则另有规定外，发行新股所取得之资本应纳入本公司之原始资本内，并受本公司细则有关股份收回、分期付款、转移、继受、没收、留置权、登出、收回、投票或其他相关规定之限制。

股份权利

8. 除各类股份之股东所得享有之特别权利外，本公司之股份（不论是否为股本）于发行时均得以普通决议就其股息、投票权、归还股本或其他事项另行规范其权利或限制，如无此類决议或无特别规定时，亦得由董事会决定之。
9. 本公司及特定股东得依据本法第 42 节及第 43 节规定、本细则规定及各类股份之股东所得之权利，并依照股东会在发行或转换前之普通决议所定条件，在其可决定之时间内发行可赎回之优先股或优先股转换为可赎回股份。本公司赎回前述股份时，如非自市场中买回，或非以标购方式买回时，赎回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司常会所定之通常或特定上限。本公司如欲以标购方式买回股份时，各股东均应有投标权。

股份权利变动

10. 不论本公司是否结束营业，各类股份上所享有之各种特别权利，除该股份另有规定外，得经持有该类股份四分之三以上之股东书面同意，或经该类股东召开常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依本法及本细则之规定随时变更或废止之。召开前述常会时，本细则有关本公司召开常会之规定，在不抵触之范围内均得适用之，惟：
- (a) 除延会之情形外，前述常会应经常会应经持有该类股份合计面额价值达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东（股东如为公司时，以其授权代表为准）两人以上亲自或代理出席，延会时则应经持有该类股份之股东（股东如为公司时，以其授权代表为准）两人以上亲自或代理（不论代理人是否持有该类股份）出席，始得开会；及
 - (b) 前述股东就其持有之股份，一股有一表决权。
 - (c)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删除]
11. 除发行时另有规定外，如特定股份或特定类别股份后续发行股份之权利有所变动或废止时，先前所发行之股份上所得享有之特别权利亦视为一同变动或废止。

股份

12. (1) 本公司尚未发行之股份（不论是否属于股本），得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本公司细则、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以及该股份或该类股份之特别权利或限制规定处分之。董事会得依其考量将其出售、分配或作为股份选择权之用。前述股份之处分物件、时间、对价及条件等，均由董事会决定之，惟不得以折扣方式发行股份。出售、分配股份或提供股份选择权时，如股东或其他第三者之登记地址无法证实或不符合格式要求，从而有违法之虞或有无法送达之可能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得不开放该股东或第三者购买、受分配前述股份，或享有股份选择权。

(2) 董事会得制定换股条件、发行换股凭证（warrant）并将该凭证上之权利授与持有特定本公司股本之股东。
13. 本公司发行股份时得依法支付佣金或介绍费。前述佣金或介绍费得依法全部或别以现金、股份或需部分付款之股份支付之。
1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仅承认已登记股东所得享有之全部股份权利，不承认信托持有人为合法股东，且不论是否有收受通知，亦不承认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上有任何对价、或有、将来或特定之权利（但本细则或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15. 在股份分配后、受分配人登记为股东前，董事会得同意受分配人抛弃其权利并将其权利转移予第三者，并得附加相关规定。

股票

16. 发行股票时应盖印鉴或其重制本（facsimile）或以印刷方式印上印鉴、注明股票号码、类别与股数及已付股款，并得以董事会所定格式发行之。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本公司印鉴仅可在董事授权情况下加盖于股票上，或加盖于经获法定授权之合适高级管理人员签立之股票上。单一股票仅得表示单一类别之股份。董事会得就一般情况或特定之发行，决议以机械或印刷方式印制股票或其他证券上之签名，或决议不需签名。
17. (1) 数人共人有一股份时，本公司不需发行复数股票，并得将股票交付与共有人之其中一人即可。

(2) 股份之登记所有人为复数时，以股东名册上之第一股东为通知之收受送达人，并为本细则所载其他事项之权利人或义务人，惟股份转移应分别为之，不在此限。
18. 分配股份时，股东名册上所载之股东得按类别无偿取得前述分配股份之股票，并得缴纳董事会所订规费后，另外取得前述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之股票复本。
19. 前述股份应于其股份发行后，或在本法所定时限内发行之，但指定证券交易所所定之时限较短者，依其规定。如本公司就特定之股份转移有登记决定权而决定不予登记时，股票应于转移存放于本公司后发行之。
20. (1) 股份转移时，其股票持有人应交出股票以登出之，受让人就其所受让股份应依本细则第(2)点规定支付规费并取得新股票。如股票上所表彰之股份仅转让部分时，原持有股东应支付上述规费以取得表彰剩余股份之股票。

(2) 上述第(1)点所指之规费由董事会定之，惟不得高于指定证券交易所所定上限。

21. 如股票有损坏、涂污、遗失、被盗窃或被毁坏之情事，股东得请求换发新股票。惟股东应支付指定证券交易所所定规费上限或董事会所定之较低规费、符合本公司有关证明及补偿之规定并支付本公司调查前述证明及补偿之费用以换发新股票。股票损坏或涂污时，原股票应缴回以换发新股票。换股凭证遗失时，除董事会确信该凭证确已被毁坏外，均不得换发新凭证。

留置权

22. 本公司就买回之股份或应于一定期间内付清股款之股票，在应付款项之范围内有第一顺位之永久留置权。此外不论股东以外之第三者所得享有之权益是否已经通知本公司、缴款或免除缴款义务之期间是否已届满、缴款义务是否为股东或其继承人与其他第三者之共有债务、亦不论该其他第三者是否为本公司之股东，本公司就登记于特定股东名下之股份（尚未付清股款者），在该股东或其继承人应缴股款之范围内，亦有第一顺位之永久留置权。前述本公司之留置权效力，及于所有相关之股息红利及费用。董事会得随时就一般情况或特定情况放弃上述留置权，亦得宣告特定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不适用本条规定。
23. 本公司得依据本细则规定及董事会决定之方式，出卖前述本公司对之有留置权之股份。惟本公司出卖前述股份时，就该股份应缴纳之股款须已届清偿期，或就该股份应履行之义务需已届履行或免除期间，而前述届期情况已经以书面叙明应缴款及履行义务之情，并表明如不履行将卖出该股份，且该通知已经送达登记股东或其继承人或破产管理人十四日以上时，始得为之。

24. 出卖前述股份所得价金归本公司所有，并应作为抵销前述留置权之届期缴款义务或其他届期义务之用，如有余额，应归买受之股东所有，但该股份于卖出时如仍有其他尚未届期之债务或责任，而该股份就此仍应有留置权之适用者，不在此限。为完成前述交易，董事会得授权特定人转移前述股票予买受人。前述股份之买受人应登记为股东，并得了解价金之运用方式，且其买得股份之权利，不因买卖流程之不符常规或无效而受影响。

缴纳股款

25. 董事会得依照本细则及股份分配之规定请求股东缴足股款（不论该未缴足之股款为股份面额金额或分派之股息），各股东应于收受通知（该通知应记明缴款时间及地点，且缴款时间不得少于通知后十四天）后缴足之。董事会得于必要时延展、延后或撤回前述缴款请求之全部或一部，股东虽因前述延展、延后或撤回而受益，惟其并无请求延展、延后或撤回缴款请求之权。
26. 缴纳股款之请求，于董事会做成缴款决议时即视为生效，惟该股款亦得依前述决议一次或分期缴纳之。
27. 收受缴纳股款通知人有缴纳股款之义务，不因该股份嗣后转移而不同。共同持有股份之人，有连带缴纳股款、分期款及其他相关金额之义务。
28. 如请求缴纳之股款未于指定日期前缴足，应缴足股款之人应另外依照董事会之决定（不得逾年息 20%）及迟延之日数，按未缴足股款之数额逐日支付利息至结清为止，惟董事会亦得免除前述利息之全部或一部。
29. 股东未付清或连带付清全数股款、已届清偿期之分期股款、利息及费用前，不得收取该股份所得分配之股息及红利，亦不得出席股东会，或于股东常会内亲自或以代理方式投票表决，或算入已出席之股份总数内，或享受股东之其他权利。

30. 如以诉讼或其他法定追诉方式请求缴足股款时，本公司仅须证明依据本细则之规定，被告为股东名册上登记之股东，或为持有该股份之数位股东之一、董事会应缴纳股款之决议已记载于议事录内、且缴纳股款之通知已送达被告时即为已足。本公司无须证明是否有指董事催缴股款，亦无须证明其他事项，仅需提出上述事项之证明，即构成股款债权之全部所需证据。
31. 于股份分配时或于特定日期应缴纳之面额股款、股息股款或前述股款之分期付款，不需另行通知即应立即缴纳，如未缴纳时，该未缴纳之股款即应视为本细则有关股款缴纳规定内所指之已通知须缴纳之股款。
32. 董事会得于发行股份时，分别规定受分配人及股东应缴纳之股款金额及其付款时间。
33. 董事会得在其认为适当时，收取股东预先缴纳之现金股款或其他等价股款，该预先缴纳之股款得为应缴股款之全部或一部，亦得为分期之股款。董事会得于收受前述现金股款或其他等价股款后至该股款应缴纳期限为止，依其所决定之利率支付利息。董事会得随时以一个月前之通知，并于该通知内叙明返还预付款之意愿后，将预付股款返还之，但该通知期间届满前，该预付款即已到期者，不在此限。预付股款之股东，不得就其后宣布分派之股息主张权利。

股份收回

34. (1) 如经通知缴纳股款而届期仍未获付清时，董事会得于十四日前通知应缴款人：
- (a) 请求清偿未缴之股款全部，并支付已产生之利息以及截至清偿日上应支付之利息；以及
- (b) 注明如本通知未获履行时，受催缴通知之股份将会被收回。
- (2) 如上述通知未获履行，则受催缴通知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得于该股份应缴股款及其利息清偿前，经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收回。收回股份所得领取但尚未实际支付之股息及红利，亦将同时收回。

35. 股份收回后，应通知该股份收回前之原股东，惟如有疏未通知或因过失而未通知之情事时，该股份收回之效力亦不收影响。
36. 董事会得接受股东自动缴回之应收回股份。本细则中有关股份收回之规定，亦得适用于前述缴回行为。
37. 除依本法规定登出者外，收回之股份属于本公司之财产。本公司得再行卖出、分配或处分该股份，其物件、条件及方式，由董事会决定之。董事会亦得于再行卖出、分配或处分该股份前，依据其所制定之条件，宣告该股份无效。
38. 股东经收回股份者，就该收回之股份丧失股东身分，惟就该收回之股份于收回当时所应缴纳之款项，该股东仍须缴纳之，并应支付（如董事认为必要时）自收回股份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董事会所定之利息（前述利息不得高于年息 20%）。董事会得于其认为适当时，于收回股份之日强制收回前述费用及利息之全部（不予折扣），该股东于董事会收回前述费用及利息之全部后始得免费。在本细则中，依据股份发行时之条件，在股份收回后所应支付之特定款项，不论为股份面额股款或股息股款，纵使未届清偿期，于股份收回时即视为已到期而应清偿，惟该款项之利息，应仅自原先应到期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并依此支付之。
39. 对收回之股份主张权利之人，本公司董事或秘书所为之收回股份之声明，即为证明相关事实之全部所需证据，且该声明亦构成该股份所有权之证明（必要时亦得由本公司签署转移证明文书）。接受前述股份之人，应登记为该股份之股东，并得了解其所支付之对价之运用方式，且其买得股份之权利，不因收回股份、买卖或处分股份之流程之不符常规或无效而受影响。股份收回后，收回之声明应提供与该股份收回前之最后一任股东，股份之收回及收回日期，均应登记于登记于登记簿中，惟如有疏未通知或登记，或因遇失而未通知或登记之情事时，该股份收回之效力亦不受影响。
40. 除上述股份收回之规定外，董事会亦得于收回股份出卖、分配或处分前，在其认为适当时，依据与该股份有关之缴款缴息及收费规定，同意原股东买回前述收回之股份。

41. 收回股份之行为，不影响本公司就已发出之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通知之权利。
42. 本细则中有关收回股份之规定，就依据股份发行时之条件，应于一定时间支付之金额，不论为股份面额股款或股息股款，于发出催缴通知上通知后即视为已到期而应清偿者，亦适用之。

股东登记

43. (1) 本公司应保存一本或数本股东名册，且该名册内应记载以下事项：
- (a) 各股东之姓名及地址、由彼所持有之该等股份、有关尚未缴足之任何股份之编号及类别、已缴股款或视为已缴之股款金额；
 - (b) 各股东于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股东之日期；以及
 - (c) 各股东失去股东身份之日期。
- (2) 依据本法之规定，本公司得就居住于各地之股东另行保存海外、本地或其他分支股东名册。董事会得就保存前述股东名册或注册处之事项制定相关规则。
44. 股东名册及其他股东之分支登记名册，应于营业时间之上午十时至十二点间，在本公司事务所或其他依本法应保存股东名册之地点公开供公众股东免费阅览。股东名册、海外、本地或分支登记名册，得经公告通知并刊登于指定之新闻纸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之新闻纸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之方式借以任何方法公告通知后，依据董事会之决定，在特定时间或时段内暂停对外公开，惟所有股份或特定股份每年暂停公开之时间均不得超过三十天。

基准日

45. 不论本细则其他规定为何，本公司或董事得决定以下事项之基准日：
- (a) 股东收取股利、分配或分派股份、发行股份之日期。该基准日得与收受股利、分配或分派股份、发行股份之实际日期相同，或于该实际日期之前后三十天内。

(b) 股东得收受本公司通知之日期，或得于本公司常会内表决之日期。

股份转让

46. 股东得依据本细则规定，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允许之任何方式及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或以惯常及通常方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或董事会所同意之其他方式转移全部或一部份之持股，并得亲自交付之。如转移人或受让人为证券交易所或其指定之人时，前述转移得以亲笔签名或机械印刷签名方式转移之，惟须董事会同意。
47. 前述转移文书应由转移人及受让人亲自或委托第三者为之，为董事会亦得在其认为适当时，免除受让人作成此等文书之必要。董事会得于转移人或受让人请求时，就一般情况或特定情况决议以机械方式转移股份，惟本细则第 46 节之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转移人于股东名册内之记载变更为受让人前，仍为该股份之股东。董事会就分配人抛弃受分配股份或受暂时分配之权利之认定，不受上述规定之影响。
48. (1) 如股份之转移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该股份之转移属于员工奖励措施之一部分，而该股份仍受转移之限制时，董事会得自行不具理由拒绝登记特定股份（尚未缴清股款之股份）之转移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亦得拒绝登记共有人达四人以上之受让股份行为，或本公司对之有留置权之股份之转移行为。
- (2) 股份不得转移与未成年人、心神丧失或无行为能力之人。
- (3) 董事会得随时依据其判断及相关法律规定，将登记于股东名册内之股份转移至分支登记名册内，或将分支登记名册内登记之股份转移至股东名册内，或在分支登记名册内彼此转移登记。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请求转移登记之人应负担转移之相关费用。

- (4) 除经董事会另行同意（同意之条件及规定由董事会随时自行决定、提供或保留之）外，登记于股东名册内之股份不得转移至分支登记名册内，分支登记名册内登记之股份亦不得转移至股份名册或其他分支登记名册内。所有转移相关之文件，均应保 记在股东名册内之股份，则应登记于公司之主事务所或其他由注册处依本法规定应 保存之位于百慕达之地点。
49. 在不影响本细则最新修正版之前一版通常效力之前提下，除符合以下规定之情况外，董事会得拒绝承认特定转移之文书：
- (a) 已缴纳指定证券交易规定之最高额规费，或董事会所定之规费已缴纳之与本公司；
- (b) 转移文书内所记载之股份为单一类别之股份；
- (c) 转移文书、相关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提出之转移人有权转移之证据（如该转移文书是由第三者转移人签署时，应提出该第三者之授权书）已存放于事务所或其他依据本法保管股东名册之百慕达地点或注册处；且
- (d) 该转移文书已依规定盖上适当之印鉴。
50. 董事会应于转移相关文件存放至本公司后两个月内，将其拒绝登记特定股份转移之决定通知各转移人及受让人。
51. 股份或特定类别转移之登记，得经公告通知并刊登于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之新闻纸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之方式借以任何方法公告通知后，依据董事会之决定，在特定时间内暂停办理转移，惟每年暂停办理转移之时间均不得超过三十天。

股份继受

52. 股东死亡时，与死亡股东共有股份之人；或如死亡股东为股份之唯一所有人时，其法定代理人，为本公司承认之死亡股东所持股份权利之唯一继受人，惟该死亡股东所单独或共同持有之股份上之各项义务，不因此而免除。

53. 依据本法第 52 节规定，因股东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取得其所持有股份之人，经提出董事会所要求之证明后，得登记成为前述股份之股东，或指定其他第三者为登记之继受人。如前述人选择登记为股东，该人应以书面将其选择通知本公司之注册处或事务所；如选择由第三者登记为继受人时，应签署股份转移文件并将其权利转移与该第三者。本细则有关转移及股份转移登记之规定，就上述有关通知及继受之行为亦适用之，并视为原股东未死亡或破產，且继受人之签署，亦视为原股东所签署。
54. 因股东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取得其所持有股份之人，如经注册登记为股东者，亦得收取其所继受之股份所得之股息及其他权益（advantage）。董事会得于认为适当时暂不发放该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权益，至继受人完成股东登记或股份转移时为止，惟继受人得依本细则第 75(2)节规定，在会议召开期间投票。

失联股东

55. (1) 在不影响下列(2)点规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所寄出之红利支票或换股凭证连续两期未被兑现时，则本公司将不再邮寄后续之支票及换股凭证。如本公司所寄出之红利支票或换股凭证第一次寄出即遭退回时，则本公司亦得不再寄出后续之支票及换股凭证。
- (2) 本公司得依董事会认为适当之方式将失联股东之股份卖出，惟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相关股份所得领取之红利支票及换股凭证合计达三张以上，并已依照本细则定于相当期间内送达，而该红利支票及换股凭证所得领取之金额均未被领取；
- (b) 本公司确认于相当期间届满时，并未发现任何该股东存在之迹象，或该股东死亡、破產或清算时，本公司未发现有任何继任人存在之迹象；且

(c) 本公司依据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定之要求，已将其拟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方式卖出前述股份之意愿通知证券交易所，或依规定公告于新闻纸，且自公告之日起已经过三个月或其他证券交易所同意之较短时间。

在本节规定内，相当期间是指上述(c)节之刊登公告日起回溯至十二年前，至该节公告期间届满之日为止之期间。

(3) 为完成上述买卖，董事会得授权特定人转移前述股份。被授权人所签署或代理签署之转移文书，与原登记股东或其继受人所签署有相同之效力。前述股份之买受人得了解价金之运用方式，且其因买得股份而取得之权利，不因买卖流程之不符常规或无效而受影响。出卖前述股份所得价金净额应归本公司所有，并自收受前述价金净额之日起，视为对原股东负有与前述价金净额相同金额之债务。前述债务不得办理信托，亦无须就该债务支付利息，本公司亦不需就该净额后续因使用于公司营业或其他适当处所得之利润，另立帐目管理之，依据本节规定所为之股份买卖行为，其效力不因原股东死亡、破产或无行为能力而有影响。

常会

56. 除依法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时间（除依指定之证券交易所规定得延长者外，召开常会之时间，距离前次召开年度常会之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月）及地点所召开之会议外，本公司应于每年召开股东常会一次。
57. 除年度常会外，其余会议即属临时会议。特别会议得于世界各地召开之，其地点由董事会决定之。

58. 董事会得于其认为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于请求时如已持有具本公司常会表决权之已发行股本十分之一以上者，得随时以书面载明请求召开之营业交易事项后，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请求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请求召开后两个月内召开之，如董事会未于收受召开请求后二十一日内筹备召开临时会议，则请求召开会议之人得自行依据本法第 74(3) 节之规定召开会议。

常会开会通知

59. (1) 年度常会至少于二十一日前及于二十营业日前通知召集之。其他常会（包括特别会议）得于十四日前及于十营业日前通知召集之，惟倘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允许，常会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亦得经较短时间之通知后召开之：
- (a) 年度常会之召集，得经全部得出席及投票之股东同意后缩短之；及
- (b) 其他会议之召集，得经持有得出席该会议并于会议中投票之股份合计占于大会上各股东之总投票权不少于 95%之大多数股东之同意。
- (2) 通知内应载明召开之时间及地点以及于会议中有需要考虑之议案之详情，如涉及特别之业务时，并应载明该业务之性质。召集年度常会之通知，亦比照办理之。前述召集会议之通知应送达各股东，但依本细则规定及该股份发行之规定，无须对其通知者，不在此限；并应送达因股东死亡、破产或清算而继受股份权利之人，以及所有董事与核数师。
60. 因偶然之疏忽未送达开会通知或（前述通知内另附有委任出席授权书时之）委任出席授权书、或未送达未收受开会通知或委任出席授权书之回执予应受送达之人时，该未送达不影响该次会议之议程及决议效力。

常会议事规则

61. (1) 于临时会中讨论并通过之营业事项均视为特别事项；于年度常会中讨论及通过之事项亦同，惟决定股利；宣读、讨论及承认会计帐册、资产负债表、董监事报告、检附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文件；于董事、核数师或经理人退休或去职时选举或指定之；决定核数师之报酬；以及投票表决董事之报酬及特别酬劳时，不在此限。
- (2) 除决定会议主席一事外，其余事项均须于表决时，经已达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之股份或股东出席后始得表决。就所有之事项，须经二人以上之股东亲自（股东为公司时，是指由其合法授权代表出席）或经代理出席者，即构成最低出席人数要求。
62. 如于指定之开会时间届至后三十分钟（或主席决定等待之时间，惟以一小时为限），出席人数仍未达最低出席人数要求，而该会议是由股东请求召开者，则该会议应宣告解散；如为其他类型之会议时，该次会议延后至下周同一时间及地点或其他董事会决定之时间及地点召开之。延后召开之会议开始后半小时，如仍未能达到最低出席人数要求时，则该会议应宣告解散。
63. 本公司之总裁或主席（如加以委任），为各次会议之主席。如总裁或主席于预定开会时间后十五分钟仍未出席，或拒绝担任会议主席时，或如无有关人员获委任，应由出席董事互选其中一人担任主席，如出席董事仅有一人并愿担任主席时，由该出席董事担任主席。会议如无任何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绝担任会议主席，或会议主席拒绝继续担任主席，亲自或（股东如为公司时）由其授权代表或代理出席并得投票之股东得互选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64. 会议主席得经已达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之出席股东同意（如该次会议要求时，应经已达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之出席股东同意），将该次会议延期至前述股东同意之日期，或将会议地点改至前述股东同意之地点。惟延期之会议仅得就原会议所得依法决议之事项进行表决，不得表决其他不得在原会议表决之事项。会议如延展达十四日以上者，应至少于七日前将延展后之开会时间及地点通知股东。本通知得不记载应于该次延展会议表决之事项性质，亦得不记载需表决之事项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延展之会议均得不另行通知。

65. 如会议主席本于善意允许就待表决之议案提出修正案，而该允许并不符合议程时，该实体决议不因程序瑕疵而无效。惟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时事项时，除单纯之程序更正外，不得就该议案提出修正案，亦不得就该修正案进行表决。

投票规则

66. (1) 依据各股份于投票当时之有关投票之特别权利有限制规定，并依据本细则之规定，于常会中得由亲自出席或代理或股东如为公司时，由其授权代表出席之股东，所持有或代表持有之已缴清股款之股份，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在要求缴清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尚未缴清或尚未视为缴清股款或分期付款之股份，在前述投票表决时，每股亦视为有一表决权。经表决之议案均得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大会主席真诚容许以举手方式就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议案进行表决，在此情况下，亲身（股东如为公司时，由其授权代表）或由代理出席大会之股东应有一票，惟倘一名身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东委任一名以上代理，则每名代理于举手方式表决时应有一票。就本细则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并无载于本公司可能向其股东发出之常会议程或任何补充通函内之事宜；及(ii)有关主席维持会议有序进行及/或容许大会事务更妥善有效处理，同时让各股东有合理机会发表意见之职责所涉及事宜。
- (2) 倘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可于宣布举手投票结果之前或之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惟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a) 经亲自或股东如为公司时，由其授权代表或代理出席之股东三位以上要求；或
- (b) 经亲自或股东如为公司时，由其授权代表或代理出席之股东一位以上要求，且其持有之股份总数已达所有股东持有之得于该次会议投票之股数之十分之一以上者；或
- (c) 经亲自或股东如为公司时，由其授权代表或代理出席之股东一位以上要求，且其持有之得于或视为得于该次会议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总数，已达所有得于或视为得于该次会议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总数十分之一以上者。

代理出席之股东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或公司股东之授权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其要求视为该委任股东或公司股东之要求。

67. 倘以举手方式表决议案，会议主席就表决所宣布之通过、无异议通过、经特别多数同意通过、未获特别多数同意通过或未通过结果，一经记载于本公司之议事录内，即视为该次表决之完整证明，无须另外证明投票赞成或反对之股数或比例。投票表决结果应被视为大会之议案。本公司仅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有所规定时，方须披露投票表决之票数。
68.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删除]
69.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删除]
70.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删除]
71. 进行投票表决时，得亲自或委托他人代表投票。
72. 就该次投票持有具一个表决权以上之股份之人，得仅就其民持有之具表决权之股份之一部分进行投票。
73. 如表决后之赞成及反对票数相同时，会议主席均得指示进行下一轮投票，或就该表决结果投票表示意见，惟该投票不影响会议主席其他投票之效力。
74. 股份如为共有时，任何一共有人均得就该股份之全部亲自或代理投票。如数共有人均出席会议并投票时，均以有优先权之人亲自或代理投下之票为准。前述有优先权之人是指依据股东名册上之登记，顺序在先之共有股东。死亡股东之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如有多数时，就本细则之规定视为前述之共有股东。
75. (1) 股东如为心理疾病之患者，或经有管辖权之法院宣告禁治产者，仍得由其受领人、委员会、监护人或其他相同性质而经法院指定之人代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前述受领人等得委任他人代理表决，亦得以登记股东之身份出席常会。董事会得就前述行为要求提出授权证明，而该证明应于必要时，在会议召开、延期会议召开或投票之四十八小时前提出并保存于本公司之事务所、主事务所或注册处。

(2) 依据本细则第 53 节规定而得登记为股东之，得于常会中以已登记股东之身份投票表决，惟在会议召开或延期会议召开前四十八小时，前述人士应向董事会提出得为投票之证明，或经董事会事先确认其得在该会议内投票始可。

76. (1)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未经登记或未缴清股款之股东均不得出席特定常会、参与其表决或计入该常会之最低出席人数要求内。

(2) 倘本公司已承认，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任何股东须放弃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仅可投赞成票或仅可投反对票，而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如违反该等规定将不获计算。

77. 如：

(a) 对投票人之资格有异议；或

(b) 认为有不应算入或应排除之投票被算入表决数内；或

(c) 认为有应算入之投票未被算入表决数内时；

除该异议或错误于会议当场已提出或指出，或就该异议或错误已另行延会重新表决或计算者外，该异议或错误均不影响该次会议或延期会议之决定。异议或错误应向会议主席提出

，并仅得在会议主席认为该异议之内容或错误对会议之决定有影响时，始对该决定产生影响。前述会议主席之决定为终局决定，不得异议。

代理出席

78. 得出席本公司会议并参与表决之股东，得指定其他第三者代理出席或投票。持有两股以上股份之股东，得指定一人以上代理出席本公司常会或特定类别之股东会并参与投票。代理出席及投票之人不以股东为限。代理个人或公司股东之人，得代理该股东行使其所得行使之一切权利。

79. 指定代理人之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或其书面授权之代表人以书面为之并亲自签署。委托人如为公司时，得以公司印鉴为之，或由其经理人、代理人或其他经授权之人亲自签署。如委托书是由经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时，除有反证者外，无须其他证明，该经理人即视为经合法授权而得代表该公司签署上述委托书之人。
80. 经签署之指定代理人之委托书及（如经董事会要求）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之正本或经认证之复本，应于得由前述委托书之委托人参与投票之会议召开或延期会议召开四十八(48)小时前，送至开会通知所指定之地点或指定地点之一（如未指定地点时，得依情况送达至注册处或事务所）。代理委托书自其签署之日起算十二个(12)月内有效，惟延期会议，如其原先召开之会议是于代理委托书之十二个(12)月有效期内召开者，则前述代理委托书于就该延期会议或其后另行办理之投票表决会议仍属有效。于送达指定代理人之文书后，委任股东仍可亲自出席并参与该次会议之投票，此时前述指定代理人之文书应视为撤回。
81. 指定代理人之委托书应以通常格式或董事会核准之格式为之（亦得同时使用两种格式委托）。董事会亦得于其认为行当时，将代理委托书之格式连同开会通知一并寄出供股东于该次会议使用。前述代理委托书之签署，即视为授与代理人得在其认为适当时，或就该次会议中之议案修正案有参与投票表决之权。除有相反之规定外，代理委托书所适用之会议如有延展时，该代理委托书就该会议之延后会议亦为有效。
82. 依据代理委托书之条款所为之投票，不因委任人在投票前死亡或心神丧失而受影响，亦不因撤回该代理委托书或撤回该代理委托书内所授与之权限而受影响。惟前述之死亡、心神丧失或撤回，如以于该代理委托书所得适用之会议或延期会议召开二小时前已送达事务所或注册处（或开会通知及其所附文件内所指定之代理委托书应送达之地点），并经本公司收受者，不在此限。
83. 股东依本细则规定而得委任代理人之事项，均得由该股东所指定之代理人委任之。本细则中与代理及代理委托文书有关之规定，在不相抵触之范围内，亦得适用于前述股东所指定之代理人之委任行为。

公司股东代表之行为效力

84. (1) 股东如为公司时，得经其董事或其他控制权主体之决议后，授权适当之人为其代表人，代表公司股东出席本公司之各项会议或该类别股东之会议。被授权之人得以公司、股东之名义，代表公司股东行使其所得行使之一切股东权，且就本细则而言，如该被授权人有出席会议时，该公司股东即视为有亲自出席。
- (2) 股东倘为结算所（或结算所代理人，两种情况下均属公司），可授权其认为合适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出任其代表，惟该项授权须指明每名按此获授权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类别及数目。按照本条细则之规定，每名就此获授权之人士应被视作获正式授权而无需进一步作出证明有关事实，且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之权利及权力，犹如该名人士就有关授权所指明之股份类别及数目作为该结算所（或该结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记持有人（倘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包括个人举手表决权）。
- (3) 本细则所提及之公司股东合法授权之代表人，是指依据本细则规定合法授权之代表人。

股东书面决议

85. (1) 就本细则而言，依据本法规定，经得收受本公司常会通知及参与常会决议之人或其代理人所签署（在此是指明示或默示之无条件同意）之书面决议，即视为经本公司常会通过之决议或特别决议。前述决议于最后之股东签署后，视为于该决议所载之日期决议通过，且该决议上就特别股东载有签署日期者，推定该股东于该记载之日期签署该决议。前述决议得附加数份相类似格式之文件，各股东得分别签署于各该文件上。
- (2) 无论本细则之其他规定为何，均不得依照本细则第 86（4）节规定以书面决议提前解任董事，亦不得通过本细则第 154（3）节有关解任或指定核数师之书面决议。

董事会

86. (1) 除本公司于常会另有决议外，董事之人数不得少于二(2)人。除股东不时于常会另有决议外，董事之人数并无上限。第一任之董事应于法定股东会议中选任或指定，其后则于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细则第87条或于就此召开之任何股东特别大会上选任或指定，任期按股东决定，如无该决定则根据细则第87条决定或直至其继任人选出或被指定或彼等之职位悬空为止。董事如有缺位情形，得由常会授权董事会于常会中补足之。
- (2) 董事有权不时及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补董事会之空缺或新增为现时董事会之成员，惟受委任董事之人不能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之最高数目。任何此方法获董事会委任之董事，倘其为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其任期仅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时届满；倘其为新增董事会成员，则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时届满，并可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
- (3) 董事或代理董事不须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亦得担任董事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担任董事或代理董事之人，亦得收受本公司常或各类别股份常会之召开通知，并得在该会议内发言。
- (4) 股东可于任何董事任期届满之前之任何时间，在任何根据本细则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罢免该董事，而不受与本细则所载任何事项或本公司与该董事之间之任何协议相反之限制（但不影响根据任何该等协议提出任何损害索偿的权利）。就罢免董事而召开任何大会之通告须载有有关意向之声明，并于大会举行前十四(14)日送交该董事，而该董事有权于该大会上就其罢免动议陈词。
- (5) 依据上述第(4)点规定解任董事而产生之董事会缺额，得由股东于解任董事之会议中另外选出或指定，或于其继任人被选出或被指定时为止。如该会议未选任或指定董事时，亦得授权董事会依照其缺额补足之。

(6) 本公司得随时于常会中以普通决议方式增减董事人数，惟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人。

董事之辞任

87. (1) 即使公司细则任何其他条文有所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当时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数目并非三(3)之倍数，则以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数目）须轮值告退，以致每位董事须每三年至少轮值告退一次。
- (2) 辞任之董事得再被选为董事。每年轮替辞任之董事应包括（作为确认轮替辞任董事之人数之用）自愿辞任且不愿再被选为董事之人。后续应轮替辞任董事之人，应为自其被选任或指定之日起算，在位最久之董事。如同一天在位最久之董事有数人时（除该等董事自行同意者外），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应辞任之董事。依据本细则第86（2）节规定选出之董事，不受前述轮替辞任之限制，亦不计入应轮替辞任之基数内。
88. 除在股东大会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会推荐）应无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获选出任董事职务外，除非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已收到一份由妥具资格于下述通知内指明之会议出席并表决之股东（下述被提议之人士除外）签署之通知，表明彼拟提议推选该人士出任董事之职，以及本公司之注册处亦已收到一份由该被提议之人士所签署，表示彼愿意膺选之通知，惟发出该（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应至少为七(7)天，而（倘通告乃于寄发指定进行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后递交）递交该（等）通知之期限在指定举行该选举之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翌日开始，且在不迟于该大会之日前七(7)天结束。

董事之解任

89.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解任：
- (1) 以书面通知辞去董事职位并将该通知送达至本公司事务所；
- (2) 心神丧失或死亡；

- (3) 无特别休假而未出席董事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该董事之代理董事于前述期间内亦未代理该董事出席，经董事会决议应予解任者；
- (4) 破产或收受不利于己之命令，或停止付款予其债权人时；
- (5) 依法不得担任董事者；或
- (6) 依法应停止担任董事，或依本细则规定已被解任者。

执行董事

- 90. 董事会得随时指定其董事之一人或数人，在其担任董事之期间内，担任执行业务之董事或副执行董事，或担任其他本公司之受僱职务或行政职务，其任职期间由董事会决定之，惟董事会亦得撤回或终止前述指定，且前述撤回或终止不影响该董事及本公司相互间所得请求之损害赔偿。依据本细则规定所指定之董事，亦适用本细则有关本公司其他董事解任之规定。如该董事因任何原因而被解任时，应即离去其现有职位（并适用该董事与本公司间之合约规定）。
- 91. 除本细则第 96、97、98 及 99 节之规定外，依据本细则第 90 节规定而指定之执行业务董事如有兼任其他职务时，应收取董事会所定之报酬（如薪资、佣金、酬劳或其他形式之报酬，亦得并用或选用之）及其他福利（如年金、资遣费或其他退休退职之福利）或津贴，惟前述津贴得为董事报酬以外之加给，亦得用以取代董事之报酬。

代理董事

92. 董事得随时以书面通知并送达本公司事务所或主事务所后，或于董事会中指定第三者为其代理董事。受指定之第三者得代理行使该董事所得行使之一切权利及权力，惟于计算最低出席人数要求时，该代理董事仅得算入一次。代理董事可随时由其委任人罢免，而直至发生事件促使其（倘其为董事）停任该职务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之前，代理董事须继续任职。代理董事之指定及解任，均应由指定之人签署书面并通知送达至本公司之事务所或主事务所，或于董事会中提案表决之。代理董事本人亦得为董事，并得同时行使一位以上董事之职权。如经指定之董事要求，代理董事得代替指定之董事，于其所授权之范围内，收受召开董事会或董事会内委员会之通知，并得于授权范围内，以董事之名义出席各种会议并参与表决，但指定之董事亲自出席者，不在此限。代理董事于前述会议中，得行使或履行指定之董事所得行使或履行之各项功能、权力及责任。在进行该会议时，本细则与董事有关之规定亦适用于代理董事；惟如代理董事同时亦为董事时，其表决权应累积计算之。
93. 代理董事亦为本法之董事，在其执行指定之董事之职务时，亦适用本法有关董事权利义务之规定，并应就其行为或不行为对本公司负责，不得仅视其为指定之董事之代理人。代理董事得与公司签订契约，并依契约、协定或决议而取得一定之利益或福利。其所代垫之费用，本公司应予清偿，并应在不抵触之范围内，比照董事给予补偿。除指定之董事得向本公司收取之报酬，得由该董事书面通知本公司支付与代理董事者外，代理董事不得因其代理行为本身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94. 代理董事于代理时，就其代理之董事职权有投票权（如代理董事同时为董事时，就自己之董事职权亦有投票权）。如其代理之董事离开香港，或无法行使其职权时，代理董事于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之书面决议上所为之签名，除被代理之董事另有通知外，该签名之效力于被代理董事之签名相同。

95. 被代理之董事如因故辞任董事时，代理董事即应停止担任代理董事之职。惟该代理董事或其他人亦得再由其他董事指定为代理董事，且如特定董事于会议中辞任，又于同一会议中重新被选为董事时，该特定董事先前依本细则规定所为之代理指定仍为有效，不因该特定董事之辞任而有影响。

董事报酬及费用补偿

96. 董事之通常报酬，由本公司于常会中决定之。除决定报酬这决议另有要求外，各董事所应获得之报酬比例及支付方式等，由董事会决定之，如未决定时则平均分配之。惟董事任职之期间，如仅占报酬支付之对应期间之部分时，则应按任职期间与报酬支付之对应期间比例收取报酬。前述报酬是按日计算。
97. 董事就其出席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常会、特定股份类别之会议、债券会议或履行其职权所合理产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杂费等，应由本公司负担。
98. 董事如经本公司请求而为本公司出国或派驻国外，或依董事会之意见而提供董事职权以外之服务时，该董事得依董事会之决定而收取额外之报酬（得为现金、佣金、参与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该报酬得为董事依本细则所得收取之通常报酬以及之报酬，亦得取代前述董事之通常报酬。
99. 董事会支付董事报酬或前董事辞任之补偿金或退休金（非依契约所得领取之金额）前，应经本公司常会通过。

董事权益

100. 董事得：

- (a) 除核数师外，得依据本法相关条文之规定，于担任董事时，在董事任期内另外担任本公司之其他营利性职位，惟前述职位之任期由董事会决定之。董事担任前述职位所得之报酬（得为现金、佣金、参与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应为董事依本细则所得收取之通常报酬以外之报酬；
- (b) 亲自或由其事务所依其专业能力为公司为一定之行为，并得因其专业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职位以外之报酬；
- (c) 持续担任或成为董事、执行业务董事、共同执行业务董事、副执行业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人、本公司所发起设立之其他公司之成员、本公司为其供应商、股东或具有其他关系之公司之成员。且除另行同意外，董事担任前开职务时，均不得另外支领报酬、分享利润或享受福利。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前述董事得行使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其他公司股份上之投票权，并得于担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职位时，以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行使董事之职权（包括指定自己为该公司之董事、执行业务董事、共同执行业务董事、副执行业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人或上述公司成员之行为）或就前述职位之报酬投票表决或加以支付，亦得于行使前述投票权时投票赞成之，纵使该投票与董事担任上述职务有关或有利害关系时亦同。

101. 除本法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董事或董事人选均得与本公司签订契约，就其任期、营利性职位有所约定，或以供应商、采购商身份或其他方式，与本公司有所约定，且董事就前述契约或其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之契约，亦无须回避，亦无须就本公司或股东因前述契约而产生之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因自己之董事身份或忠实义务而提出说明，惟该董事应依据本细则第 102 节之规定，揭露其因前述有利害关系之契约所获得之利润性质。

102. 如董事于董事会前发现自己就本公司之特定契约或契约提案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之利益时，应于发现后第一次讨论是否签署该契约或接受该提案之董事会中声明其利益之性质。在本细则内，董事如对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发出以下通知之一：

(a) 自己为特定公司或事务所之成员或经理人，而于本通知发出后，前述公司或事务所将与本公司签署合约，从而自己应视为有利害关系之人；或

(b) 于本通知发出后，特定人将与本公司签署合约，而自己与该特定人有一定之关联性，从而自己应视为有利害关系之人。

并将该通知于董事会召开时提出，或以适当方式确保该通知于提出后已送交下次董事会并经宣读时，则该通知应视为已依本细则规定充分揭露董事在特定契约或提案内之利害关系。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拥有重大利益之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之任何决议案进行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但以上禁制不适用于下列事项，即：

(i) 就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项或承担之责任，向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因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债务或责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约或安排，当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单独或向联同他人就该项债务或责任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 (iii) 任何有关发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发行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参与发售建议之包销或分包销之合约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之人士同样占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或
 - (v) 涉及采纳、修订或实施为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而设之购股权计划、抚恤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议或安排，而该建议或安排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之类别人士一般未获赋予之特权或利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是否有权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之问题，且并无因该董事主动同意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而解决，则由会议主席裁决为最终决定，惟该董事并无向董事会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拥有权益之性质或程度则除外。倘在董事会议上提出涉及会议主席的相同问题，则须由董事会集体决议（主席不得就有关议题投票，亦不会就该决议案计入法定人数），而有关决议为最终决定，惟该主席并无向董事会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拥有权益之性质或程度之情况则除外。

董事会职权

104. (1) 本公司之业务由董事会管理及执行，设立及登记本公司所生之费用由董事会负担，除相关法律或本细则规定应由本公司于常会决议执行者外，本公司之一切权力均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本细则规定以及本公司常会所决议之规定执行之（不论是否与管理本公司之业务有关），惟董事会于本公司常会决议采用规定前之行为，不受该决议之规定影响。依据本节规定所赋与之权力，不受本细则其他条款授与董事会之权限或权力之影响。
- (2) 任何第三者与本公司依常规签署契约或交易时，均可信赖由两位以上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所为之书面或口头之契约、书据或书面。前述书面或口头之契约、书据或文书均视为本公司所出具之有效文件，并依法对本公司产生拘束力。
- (3) 除依本细则所赋与之一般权限外，董事会亦有以下权限：
- (a) 使第三者得依照面额或其他优惠价格取得一定股份之分配；
 - (b) 使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或受僱人得于特定之业务、交易或参与行为中获得一定之利润，或使其得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润。前述利润得为薪资或其他报酬以外之利益，亦得取代薪资或其他报酬。
 - (c) 依据本法之规定，决定本公司不继续在百慕达经营，而在其他百慕达以外之指定国家或地区继续经营。

105. 董事会得于任何地点设立区域性或当地之委员会或分支机构，以管理本公司之业务；亦得指定任何第三者作为该委员会或分支机构之成员、经理人或代理人；决定其报酬（得以薪资、佣金或提供参与分享本公司利润之方式支付，亦得以其中一项或数项方式支付）并支付薪资与前述人员就本公司之经营所僱用之员工。除催缴股款及收回股份之权利外，董事会得将其所有或得行使之权利、权限或裁量委托任何区域性或当地之委员会、经理人或代理人行使之，前述人员并得转委托第三者行使前述权力、权限或裁量权。董事会得指派董事继任前述委员会或分支机构之缺额并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得在其认为适当时，就前述指定或委托给予一定之规定或限制，并得解任上述受指定之人或撤回或修改委托之范围，惟受任人于前述委任之撤回或修改通知送达前所为之善意行为不受影响。
106. 董事会得以用印后之委任状，直接或间接指定特定或不特定之公司、事务所、个人或团体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权力、权限及裁量权限（不得大于董事会依据本细则所取得或所得行使之范围）、委任期间及其他条件等，由董事会决定之。董事会得于其所认为适当之范围内，就前述委任状所委任之代理人给予一定之保护或方便，并得授权使该代理人得将其所取得之权力、权限或裁量权转委任之。如经本公司以印鉴授权时，被授权人亦得以自己之印鉴签发一定之书据或文书，其效力与本公司之印鉴相同。
107. 董事会得将其所得行使之权力，交由或赋予特定之执行业务董事、共同执行业务董事、副执行业务董事、执行董事或其他任何董事行使之。惟董事会得在其认为适当时，制定前述权力行使之特定或共同之规定、条件或限制，亦得加以撤回或修改其授权之全部或一部。惟受任人于前述委任之撤回或修改通知送达前所为之善意行为不受影响。
108. 所有支票、本票及汇票及文书，不论是否得转让，以及本公司收受款项后所应开立之收据，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决定其签署、发行、收受、背书及其他行使之方式。本公司之银行存款账户，亦由董事会决定之。

109. (1) 董事会得为本公司之员工（于本段及下段中包括担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行政职务或营利职务之董事及前董事）、前员工或其所需抚养之人，自行成立或与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之公司）共同成立年金、疾病或慈善津贴之计划或基金、人寿保险或其他福利措施，或捐助本公司之财产至前述福利措施内。
- (2) 董事会得依据相关条款自行支付员工、前员工或其所需抚养之人之年金或其他福利措施、亦得透过合约支付之，或同意支付前述年金或其他福利措施，惟该同意可为得撤销或不可撤销之同意，且前述支付之对象亦得包括依据前段规定内之计划或基金，得领取年金或其他福利措施之员工、前员工或其所需抚养之人以外之人。董事会亦得于其施为必要时，在特定员工实际离职或退休前、当时或之后，将前述年金或福利措施提供与该员工。

借款权限

110. 董事会得依据本法规定行使本公司之各项权力以对外借款，并得就全部或部分之业务、财产或资产（包括现有及将来之资产）设定抵押权或收取费用、或放弃催缴本公司之资本股款，并得就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所应负担之债务、责任或义务发行债券及其他完全或附担保之有价证券。
111. 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得于本公司与其他得收取前述债券或有价证券之人间自由转让而不需任何担保。
112. 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得折价发行（不包括股份在内）、溢价发行或附带其他与赎回、缴回、变现、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常会或于常会内投票、指定董事或其他事项之特别权利。
113. (1) 本公司之未缴足资本如记入，后续缴足资本之人应依据先前记入之条件取得之，且于通知股东或其他人后，亦不得取得较先前之记入更为优先之权利。
- (2) 董事会应依本法规定保存所有适当且足以影响本公司财产之收费纪录与本公司发行债券之所有类别记录，并遵守本法与收费及债券登记有关之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4. 董事会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就业务之推行、会议之延展或其他事项召开会议。董事会内所提之问题应以过半数同意表决之。如经表决，赞成与反对之票数相同时，会议主席得额外或参与投票。
115. 董事会得经董事请求后，由秘书或任一董事召集之。倘任何董事认为有需要时，则秘书须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告乃以书面或口头（包括亲身或以电话）或透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以董事会不时决定之有关其他方式发送至有关董事，则该通告将被视为正式送达给该董事。
116. (1) 董事会职权事项之表决最低出席人数要求，由董事会决定之。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该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为两人。如董事因故未出席时，其代理董事应计入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之基数内，惟于确认是否已达最低出席人数要求时，该代理董事仅计算一次。
- (2) 董事得以电话会议或其他得与其他董事同时且立即沟通之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计算最低出席人数要求时，以上述方式参加会议之人，亦视为亲自参加会议之人。
- (3) 如无其他董事抗议，于董事会中被解任之董事，得继续以董事身份参加该会议；且如除去该名董事后即不足最低出席人数要求时，该名董事并得计入最低出席人数要求内至该次会议结束为止。
117. 在任董事得继续执行其职务，不受其他董事缺额之影响。惟董事缺额如已大于本细则所定最低人数之要求时，在任董事仅就补足董事缺额一事得继续行使董事之职权或召开常会。
118. 董事会得选出会议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或数名，并得决定其各别之任期。如未选出会议主席或副主席，或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于会议开始后五分钟仍未抵达时，已出席之董事得于出席董事内选出一人担任该次会议之主席。

119. 已达最低出席人数要求之董事会得行使其所取得或得行使之所有权力、授权及裁量权。
120. (1) 董事会得将其权力、授权及裁量权委托委员会行使之。该委员会之成员得包括董事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适当之人，惟董事会亦得随时撤回其委托、撤回对该委员会之指定或解散该委员会之成员或委托目的之全部或一部。前述委员会应于行使其所受任之权力、授权或裁量权时，遵守董事会应遵守之法令规定。
- (2) 委员会所为之符合法令规定及指定目的之行为，与董事会所为者有相同之效力。董事会并得经本公司常会同意后，以本公司之费用，支付报酬与委员会之成员。
121. 委员会所为之会议及行为，如有两人以上之成员参与时，除有抵触或经董事会所采用之最新修正之本细则规定取代者外，应适用本细则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议程之规定。
122. 除因健康不佳或丧失行为能力而暂时无法行使职权者外，经其他全体董事及因指定人暂时无法行使职权，而由经其适当授权之代理董事签字之书面决议，视为已经合法召开之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有效决议。惟该会议应达最低出席要求之人数，且该决议已依本细则所定之会议通知送达方式送交与各董事，而决议之内容亦已使当时在职且得收受董事会会议通知之董事知悉，且无任何董事发觉有任何其他董事对该决议表示异议。该决议得包括一份或数份相同文件格式，各董事得分别或与其他董事签署前述格式，此时董事或代理董事之传真签名应视为有效。尽管上文有所规定，不得就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出现利益冲突情况且董事会厘定该等利益冲突属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项，通过书面决议案代替董事会会议。
123. 由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之人所为之善意行为，纵使于其后发现其指定董事、委员会成员、其他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之人之行为有瑕疵，或前述人员日后遭解任或离开其职位，亦均不受其指定之瑕疵行为、解任行为或离职之影响而仍为有效。

管理人

124. 董事会得随时指定本公司之总经理一名、经理一名或数名。董事会得指定前述经理之报酬，并得以薪资、佣金或给予参与本公司利润分配之机会等方式，或并用前述方式以支付其报酬。对于总经理及经理因本公司业务需要而聘请之部属，应支付工作酬劳。
125. 受指定之总经理或经理之任期由董事会决定之。董事会得将其权限之全部或一部，在其认为适当时交由总经理或经理行使之。
126. 董事会得就其所认为适当之条款，与前述之总经理或经理签署合约。前述条款包括得由总经理或经理另行指定襄理、其他经理或员工等部属，以执行本公司之事务。

经理人

127. (1) 本公司之经理人包括董事、秘书及董事会所不时认定之其他经理人（未必为董事）。于本法（受限于细则第132(4)条）及本细则内，前述人员均应为经理人。
- (2)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删除]
- (3) 经理人得依董事会决定之内容收取报酬。
- (4) 如本公司依本法规定指定一名当地代表常驻百慕达时，该常驻代表应遵守本法之规定。本公司应提供常驻代表所需之各项文件及信息，以利其遵守本法之各项规定。常驻代表得收受董事会之开会通知、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或本公司常会。
128. (1) 董事会得指定秘书或其他经理人，其任职之规定及任期依董事会决定。如董事会认为适当时，亦得指定两人以上之人共同担任秘书之职务。董事会得于其认为适当时，随时指定一位以上之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

(2) 秘书应参加所有股东会议、保存正确之股东会议记录并将其列入适当之簿册内。秘书应履行本法及细则所要求之各项义务，并应履行董事会所要求之义务。

129.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删除]

130. 本公司之经理人应依董事会之委任而享有一定之权限，并履行与本公司之管理、业务及其他事务有关之责任。

131. 本法或本细则如有要求董事及秘书完成一定之事项，或授与董事及秘书一定之权限时，该事项或权限不得由同时担任秘书之董事完成或取得授权。

董事及经理人登记

132. (1) 董事会应于事务所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经理人之登记簿，登记簿内并应分别登记董事及经理人之以下事项：

(a) 如为自然人时，其姓名及地址；以及

(b) 如为公司时，其公司名称及登记地址。

(2) 如有以下事件之一发生：

(a) 董事或经理人变动时；或

(b) 董事或经理人之登记簿内所载事项变更。

董事会应于十四日内变更董事或经理人登记簿内之记载，并同时记载变更发生之日期。

(3) 董事及经理人之登记簿应于营业时间内之上午十时至十二点，于事务所内公开供社会大众免费阅览。

(4) 本细则所指之「经理人」定义，依本法第 92A (7) 节之规定。

议事记录

133. (1) 董事会应妥善保存以下事项之议事记录：
- (a) 经理人之选任及指定事项；
 - (b) 出席各次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之董事姓名；及
 - (c) 属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之所有解决方案及议项。
- (2) 依据本法及本细则规定所备置之议事录，由秘书保存于事务所内。

印鉴

134. (1) 本公司得依董事会之决定而备置一枚或多枚印鉴。为在文件上盖用印鉴、发行证券或证明证券之效力，本公司得设置证券专用印鉴。该印鉴为本公司印鉴之重制本（facsimile），其上应加注「证券专用印鉴」等字样，或其他董事会核准之格式。印鉴由董事会保管，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所授权之董事会委员会同意前，不得使用印鉴。如本细则另有规定外，盖有印鉴之文书，在一般情况或特别情况下，应另经董事一名及秘书共同亲笔签名，或由两名董事或其他董事会指定之人（亦得为董事）亲笔签名其上，惟本公司之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得由董事会就签名之全部或一部另行决议以其他机械方式印制签名以代替亲笔签名。依据本细则规定所签署之文书，视为已经过董事会授权盖印及签署。
- (2) 如本公司备有国外专用印鉴时，董事会得就该印鉴指定国外之代理人或委员会为本公司之授权代理人，以盖用或使用该印鉴，并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就该印鉴之使用附加限制。本细则如有提及印鉴时，在不相抵触之情况下，亦包括上述印鉴在内。

文件证明

135. 董事、秘书或其他董事会所指定之人，得制作本公司之设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或委员会所通过之决议、或其他与本公司之营业有关之簿册、记录、文件或财务帐册，并得证明前述文件之正本或节本之真实性。如前述簿册、文件或记录保存于事务所或主事务所以外之其他地点时，当地负责保管之本公司管理人或经理人视为上述董事会所指定之人。经上述方式制作及证明之本公司、董事会或委员会之相关决议，或其议事录之节录本，就与公司相关之人而言，应视为完整之证明，并在有利于前述相关人士之前提下，应认为该决议是经合法通过，且其议事录或节本是一有效召开之会议议事之真实且正确之记录。

文件销毁

136. (1) 本公司得于下列时间销毁下列文件：
- (a) 已注销一年以上之股票；
 - (b) 自本公司登记之日起算，已逾两年之股利发放证明、修改文书或取消文书，变更姓名或地址之通知书；
 - (c) 自登记之日起算，已逾七年之股份转移文书；
 - (d) 自发行之日起算，已逾七年之分配文书；以及
 - (e) 自相关账户关闭之日起算，已逾七年之授权书、遗嘱及管理文书。

(2) 尽管该等公司细则另有所订，董事会可在有关法例准许下授权其他人士替其销毁本条款(1)段(a)至(e)所列之文件及任何其他与股份登记有关之文件，不论以微型缩影或电子方式储存于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记处代本公司储存者。但本条款所述之规定只有在诚实情况下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记处谓该等文件应保存以作索偿之情况下方可适用。

注册处内有关上述得销毁文件之记录，应于有利于本公司时，推定为合法且适当之记录；经上述方式销毁之股票，应推定为已经过合法且适当之注销程序注销；上述销毁之转移文书，原为经过合法适当登记之有效文书；其他依上述规定销毁文件，依据本公司之簿册及记录所示，于销毁前均为有效之文件。惟：(1)上述之本节规定公适用于善意销毁之文件，且于销毁时，并无任何对本公司之通知显示，该保管中之文件与任何争议有关；(2)本公司无须因为本细则之其他规定，而负有更早销毁文件之义务，或负有在不符合上述(1)之情形下，仍须销毁文件之义务；且(3)本节规定之文件销毁行为，亦得以其他方式处分之。

股息红利及其他款项

137. 本公司得依据本法规定，随时于常会中决议以任何币别发放股息予股东，惟发放之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所建议之金额。本公司亦得于常会中决议分配盈余予股东（其金额应依本法确认之）。
138. 如发放股息或分配盈余将使本公司无法于按期清偿债务，或将使本公司资产之变现价值低于其债务者，不得发放或分配。
139. 除依该股份所得享有之权利及其发行条件另有规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应依照其股份已缴股款之金额决定之，惟预先缴纳之股款在此不视为已缴股款；且
- (b) 所有股息均应依照股息发放之计算期间内，其股份已缴股款之金额之时间长短及比例分配之。

140. 董事会得于适当时，依据本公司当时之盈余状况随时分派其中股息予各股东。在不影响上述各规定一般效力之前提下，如本公司之股份有数种类时，董事会得就本公司之股本分派具延后性质、一般权力或特别权利之中期股息。如董事会为善意分派中期股息时，该董事会就股东因收受前述具延后性质或一般权利之中期股息而生之损害不负责任。董事会得于每半年或其他适当之期间届满后，在其认为盈余状况适当时，支付特定之股息与持有本公司特定股份之股东。
141. 董事会将本公司拟支付予股东之股息或其他款项用以抵销该股东应支付与本公司之任何已到期之应付款项、应缴纳股款或其他款项。
142. 本公司就其拟分派之股息无须支付利息。
143. 得以现金支付予股东之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额，亦得以支票或换股凭证支付之。前述支票及换股凭证应以邮寄方式送达股东之登记地址。如股份为股东共有时，应送达至股东名册内所记载之第一共有人之登记位址，或各共有人以书面另外指定之人或地址。除股东或共有股东另有指示外，前述支票及换股凭证应依股东之指示加以兑现或兑换；共有股东则依股东名册内所记载之第一共有人之指示加以兑现或兑换。支票及换股凭证之寄送风险由股东或共有股东承担。本公司所开立之支票或换股凭证，一经指定银行支付后，本公司之责任即告解除，纵使该支票或换股凭证遭窃或其背书有偽造情事者亦同。共同股东之其中任何一人，就其共有股份所得领取之股息、其他款项或得受领之财产所开立之收据，均属有效之收受证明。
144. 股息或红利如于决定分派一年后仍未被请求领取时，董事会得将该股息或红利为本公司之利益而用于投资或其他用途至被请求领取之日为止。股息或红利如于决定分派六年后仍未被请求领取时，该股息或红利即视为被放弃而应归属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如将尚未领取之股息或与股份有关之其他金额分别存入不同之账户时，本公司不因而被视为该账户之受托人。

145. 董事会或本公司常会如有决议分派股息时，董事会得进一步决议以分配特定资产之方式，例如以已缴清股款之股份、债券或换股凭证认购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证券，作为支付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之方式。前述方法得择一使用或并用。分派股息如遇有困难，董事会得于其认为适当时采用其他折衷方案，例如针对畸零股发行凭证、或将畸零股进位或舍去不算，就拟分配资产之全部或部分加以定价，并依据该定价决定以现金支付予各股东之金额，以调整所有当事人之权利、亦得于董事会认为适当时将前述资产加以信托，再由董事会指定第三者代表得受股息分派之各股东签署必要之转移文件及其他文件。董事会之前述指定对所有股东均有效力。对于登记位址位于特定地区之股东，依董事会之判断，如缺乏登记证明或其他特别格式，对该股东分派资产将有违法之虞或有实际上之困难时，则董事会得不分配特定资产予该股东，而仅分派现金予该股东，惟前述股东不会因此而被认定为特定类别之股东。
146. (1) 董事会或本公司常会如决议分派股息与持有特定类别股份之股东时，董事会得进一步决议以下方式之一：
- (a) 以作价分配股份之方式，作为支付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之方式，惟股东得选择收受现金或分配之股份，而董事会就该股东所得收取之股息，亦得限制其选择之范围并适用以下规定：
- (i) 前述分配之基础由董事会决定；
- (ii) 董事会应于决定分配基础后，至少两周前以书面将上述选择之权利通知该特定类别股份之股东。前述书面通知内应检附选择表并载明相关作业流程，并载明填写完毕之表格之缴交地点及最后缴交日；
- (iii) 在前述股东得选择受分派方式之范围内，该股东仍可决定是否全部选择，或仅选择部分受分派之方式；及

- (iv) 股息（或指得以分配股份方式支付股息之部分）如未经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者「未选择之股份」），即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之，而应依据上述分配之基础，以作价分配该类别股份之方式支付股息。为进行上述分配，董事会得以本公司尚未分配之盈余（包括任何一储备内所保留之盈余或其他非作为认股权保留款之款项），作为分配股份之资金，亦得将其作为对持有未选择之股份之股东进行分配之用。
- (b) 得受上述股息分派之股东，得就上述股息分派之全部，或在董事会认为适当时，就上述股息分配之一部份，选择收受分配股份作为股息之分派。下列规定于此时适用之：
- (i) 前述分配之基础由董事会决定；
- (ii) 董事会应于决定分配基础后，至少两周前以书面将上述选择之权利通知该特定类别股份之股东。前述书面通知内应检附选择表并载明相关作业流程，并载明填写完毕之表格之缴交地点及最后缴交日；
- (iii) 在前述股东得选择受分派方式之范围内，该股东仍可决定是否全部选择，或仅选择部分受分派之方式；及
- (iv) 股息（或指得由股东选择分配方式之部份股息）如经选择以分派股份方式支付者（「已选择之股份」），即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利息，而应依据上述分配之基础，以作价分配该类别股份之方式支付股息。为进行上述分配，董事会得以本公司尚未分配之盈余（包括任何一储备内所保留之盈余或其他非作为认股权保留款之款项），作为分配股份之资金，亦得将其作为对持有已选择之股份之股东进行分配之用。

- (2) (a) 依据本节 (1) 点规定所分配之股份，与同一时间所发行而用于分配之同类别股份，其条件应相同。但参与相关之股息分配时，如有其他分配、红利或权利，其支付、提供或宣布之时在相关股息分配之前或同时者，除董事会同时宣布本节第 (2) 项之 (a) 及 (b) 款之规定，同时适用于相关之股息分配及其他分配、红利或权利外，董事会应注明依据本节第 (1) 项规定所得分配之股份，仅得作为前述分配、红利或权利之用。
- (b) 董事会在依据本节第 (1) 段规定增资时，得为一切其所认为必要或方便之行为，并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就分配股份所生之畸零股制定一定之规则（例如得将畸零股汇集后卖出，再将所得资金净额分配给应得之人，或将其略去、舍去或进位，或将畸零股之权益归由本公司所有等）。董事会得授权第三者代表相关股东与本公司就前述增资行为或相关事项签订合同。该合约一经签署，对所有相关股东均有拘束力。
- (3) 本公司得依照董事会之建议，以通常决议方式决定本公司之特定股息应以分配股份方式支付，而不依本节第 (1) 项之规定办理，亦不提供股东选择收受现金或股份作为特定股息分配方式之权。
- (4) 对于登记位址位于特定地区之股东，依董事会之判断，如缺乏登记证明或其他特别格式，对该股东提供选择权或分派股份将有违法之虞或有实际上之困难时，则董事会得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不赋予选择权，或决定不采用本节第 (1) 项所定之方式，且该项规定应依董事会之决定而适用。

(5) 就特定类别之股份决定分派股息时，不论其为经本公司常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均得注明分派之对象为在特定日之营业时间结束时，已登记为持有该类别股份之股东，且该特定日得在前述决议日之前。前述股息之分派应依前述各股东登记之持有股数为之，惟此并不影响该股份之转移人与受让人间之权益。本公司对股东所为之红利分派、增资之发行、已实现资本利得之分派或前述行为之提案及同意等，均得于不抵触之范围内适用本节之规定。

储备

147. 在建议分派股息前，董事会得依其考量，自本公司之盈余中提拨一定之金额作为储备。前述储备得使用于所有公司盈余得使用之范围内，并得在未使用前作为公司营运之用，或依董事会认为适当之方法作为投资之用。前述投资无需另立独立项目以作为特定之储备，亦无须与本公司之其他投资明确区分。如董事会认为不分配较佳时，亦将投资所得收益转为储备之一部分，惟用以投资之储备不需一同转回储备内。

增资

148. 本公司得依照董事会之建议，以通常决议将现有储备或基金（包括损益表）内之资产，不论该资产是否得用以分配，均将其转为资本。决议增资后，前述资产即不得分配给得受股息分配之股东或特定类别之股东。增资之股份应依照各股东于增资时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缴清股款或视为已缴清之股份总额分配之，或作为支付拟分配与股东之未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债务之用。前述方式得并用之。董事会得依据本细则使前述决议生效，惟股份溢价款之账户以及其他保留未实现盈余之储备或基金，仅得以支付本公司拟分配予股东之未发行股份之股款用。董事会将款项提拨至储备内并用以支付上述债务时，应符合本法之规定。

149. 如依据最新之细则规定分配股份有困难时，董事会得在其认为适当时采取折衷方案处理之，例如发行畸零股凭证、授权第三者出卖及转移畸零股、决议以最靠近正确比例且实际可行之方式分配之，而不理会其余之畸零股、或决议对特定股东支付现金以调整所有股东间之权利。董事会得指定第三者就上述方案代表所有得受分配之人签署契约，且该指定对权有股东均发生拘束力。

股份转换保留权

150. 除本法禁止者外，以下条款在符合本法规定时即属有效：
- (1) 本公司所签发之得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换股凭证，得依据该凭证上规定随时请求转换为股份。如依据该凭证上之规定，本公司之特定行为或交易构成调整转换价格之原因，并因而使转换价格低于面额时，即应适用以下条款之规定：
- (a) 自前述特定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应依本节规定建立并维持一 储备（转换保留储备）。该账户内之金额不得低于任何时间转换所需之金额，并仅得依据下列（c）款之规定，于持有人请求转换时，用以支付依据请求转换当时已得转换之一切权利，于所需发行之额外股份之面额股款；
- (b) 转换保留储备不得移作他用。但本公司其他所有之储备（不包括溢价股款之账户）均已用尽时，该储备得依法用以弥补本公司之损失；

- (c) 行使转换凭证上所示之各项权利时，持有凭证之人应依凭证上所载之股份面额计算并支付上述款项以换取股份（持有凭证之人如仅行使部份之换股权时，刚应依同一方式计算并支付部分款项以换取部份之股份）。就前述之转换请求权，持有凭证之人得额外取得视为已缴清股款之与以下项目差额相等之额外数额股份：
- (i) 换股凭证持有人于行使转换权时所应支付之上述股款（或如持有人仅行使部份转换权时，依同一方式计算出之应支付款项）；且
- (ii) 如在得行使转换权时行使转换权，而转换所得之股份价值低于面额时，即为依据换股凭证之条款所得转换之股份之面额。于前述行使转换权之情况下，转换保留储备内之用以支付额外之股份面额之部份，应立即用以缴清该股款，并将该视为缴清股款之额外股份交付予行使换股凭证之转换权之人；且
- (d) 行使换股凭证上之换股权时，如转换保留储备内之余额已不足支付前述凭证持有人所得领取之额外差额股份之面额股款时，董事会得以其他现有或将来之盈余或储备（在法律允许之范围内，亦包括溢价股款账户内之金额）补足该查额股份不足之面额股款，并于补足后将该股份分配予凭证持有人。届时就本公司当时已发行并已缴足股款之股份，亦无须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除上述款项及分配外，本公司亦得发行证明书与换股凭证之持有人，以证明其具有额外股份之面额分配权。前述证明书上所载之权利得加以登记，并得按股数依其他可转换股份之转换方式，全部或一部转移之。本公司应于董事会认为适当之时，安排上述登记之保存及其他相关事项，并于发行前述证明书时，将前述安排之充分要点使相关之实施换股权之换股凭证持有人知悉。

- (2) 依据本节规定而分配之股份，与依据其他认股凭证行使换股权而取得之股份，应具有完全相同之权利及义务。
- (3) 本节有关设立及维持转换保留储备之规定，除经换股凭证持有人或特定类别之换股凭证持有人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外，不得加以变更或附加其他条款，以变更或废除或足以变更或废除对本节之换股凭证持有人或特定类别之换股凭证持有人有利之条款。
- (4) 核数师就关于转换保留储备是否有设立及维持之必要，如为肯定时，设立及维持时应准备之金额、该储备之用途、得用以弥补公司损失之情况、相关应分配予行使转换权之换股凭证持有人所得收取之额外股份之面额、以及其他与转换保留储备有关之事项等等所为之本公司证明或报告，除有明显之错误外，该证明及报告即为最终且完整之证明或报告，对本公司及所有人之换股凭证持有人及股东均有拘束力。

财务纪录

151. 董事会应保存真实之本公司收支帐册记录、与收支事实发生时点、财产、资产、债权及债务有关之事项之纪录、以及其他本法所要求之事项与其他足以真实及客观了解本公司业务并得解释其交易内容之记录。
152. 财务记录应保存于事务所，或依据本法规定保存于其他董事会决定之地点，并应随时供董事查阅。除法律另有授权、或经股东会或本公司常会授权者外，股东（同时为董事者除外）无查阅本公司之财务纪录、帐册或文件之权。

153. 依据本法第88节及细则第153A条规定，就特定会计年度并于该年度末所提出之董事会报告印刷本、连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依法需检附之文件、本公司之简明资产及负债表、收入支出表以及核数师之报告等等，应一并至少于常会召开二十一（21）天前送达至各应受送达之人，同时作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并依据本法要求放置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会场内。惟前述文件无须本细则规定送交与本公司不知道其地址之人，以及股票或债券之全体共有人。
- 153A. 如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审慎之方式遵守该等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不时生效之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及已取得其规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规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关人士送递节录自本公司之年度账目及董事会报告之财务报表概要以作取代，而概要之格式符合适用法例及规例之规定及载有适用法例指定之资料，则当作符合公司细则第 153 节之规定，惟任何原应有权获得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书面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递财务报表概要之外，亦送递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 153B. 倘公司按照所有适用法令、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于其计算机网络刊登或以其他获准予之形式（包括发送任何形式之电子通讯）发表有关公司细则第 153 节所述之文件（按公司细则第 153A 节所规定），而有关人士亦已同意或被视作同意把此发表或收取文件形式，视为解除本公司须向其发送该等文件（按公司细则第 153A 节所规定）印刷本之责任，则此举可被视作已履行须向公司细则第 153 节所指人士发送该等文件之规定。

监察

154. (1) 依据本法第 88 节规定，股东每年应于年度常会或其后之临时会内，指定一名核数师
- 查核本公司之帐册资料，该核数师之任期至股东另外选任其他核数师之日为止
 - 核数师得为股东，惟本公司之股东、经理人或员工于其任期或任职期间，均不得担任本公司核数师之职。

- (2) 依据本法第 89 节规定，除已离职或退休之核数师外，其他第三者均不得于年度常会中被指定为核数师。但经书面于年度常会至少十四日前告知拟提名该第三者担任核数师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应将前述书面转知前述离职或退休之核数师。
- (3) 股东得于依据本细则所召开之常会内以特别决议方式在其任期届满前解任该核数师，并得以普通决议在同一会议中选任继任之核数师以补足其任期。
155. 依据本法第 88 节规定，本公司之财务帐目应由核数师每年至少查核一次。
156. 核数师之报酬由本公司于常会中决定，并依董事会所定方式支付之。
157. 核数师如因辞职或死亡而出缺，或因疾病或其他事由而成为无行为能力人并因而出缺时，董事须填补该职位出缺并厘定据此获委任核数师之酬金。
158. 核数师得于合理之时间随时检阅本公司所保管之各类簿册、帐目或相关证书。并得请求董事或其他本公司之经理人提供其所保管之与本公司之簿册或业务有关之信息。
159. 依据本节规定所提供之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应经核数师查核。核数师应将前述表格与相关簿册、帐目及相关证书相互比对，并出具书面报告表明前述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之编制符合查核期间内之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营业成果：如曾请求本公司之董事或经理人提供一定信息时，并应表明该信息是否已取得并符合要求。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应由核数师依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查核之，并由核数师依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出具书面报告并提出于股东常会。前述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得为百慕达以外之国家或地区所使用者。如采用百慕达以外国家或地区之查核标准时，财务报表及核数师之书面报告应揭露此一事实并标明所采用之查核标准之所属国家或地区。

通知

160.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细则向股东发出或发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讯」，按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所赋予该词之定义），均须为书写形式或以电报、电传或传真形式或其他电子传送或通讯方式发送予本公司股东。该等通告及文件可透过亲自面交送递，或以预付邮资之邮递方式寄往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内之地址或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按情况而定）以电子形式传送至上述地址，或股东就本公司发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电邮地址或网址，或传送至发件人合理及真诚相信于有关时间内可有效发送通告之收件处，或于指定报章（定义见法令）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指定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区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之报章刊登，或按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所准予，于本公司可供股东进入及浏览之计算机网络刊登，同时通知股东以该途径登载有关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发给股东。如属联名股东，所有通告将发送予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而有关通告发送后，将被视为已向所有联名股东给予充分通知。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邮递或（如适用）空邮方式寄发，于载有通告或文件之邮件已恰当预付邮资、注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邮政局翌日将被视为有效发送日期。公司只需证明载有通告或文件之邮件已恰当预付邮资、注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邮政局，即可充分证明有关通告或邮件已有效发送，而公司秘书或其他公司职员或董事会委任之人士签署证明书证实载有通告或文件之邮件已恰当预付邮资、注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邮政局，即可作为最终证明；
 - (b) 如以电子通讯方式送递，会视作已于本公司或其代理之服务器传送当日发出。如在本公司之网站刊登通告或文件，会视作已于假定向股东发出可供查阅通告当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东发出；

- (c) 如根据本公司细则所指之其他方式发送或传递，则于亲自面交或送递，或（按情况而定）于派送或以电子形式传送有关通告或文件之时，被视为有效发送日期。公司只须经公司秘书或其他公司职员或董事会委任之人士，签署证明书证实有关通告已发送、传送及其有关时间，即可作为最终证明；及
- (d) 可按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可向股东提供英文或中文本。
- (e)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删除]
162. (1) 依本细则规定而邮寄送达或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论该股东于送达时是否死亡、破產或发生其他事件，亦不论本公司是否得知前述事项，该已送达之通知及文件仍发生送达至该股东或各共有股东之效力，且对所有与该股份有利害关系之人（包括共同股东、代位权人或股东之继受人），均发生送达之效力。惟前述收受送达之人于收受送达前，如已非注册处所列之股东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得将通知送达于因股东死亡、心神丧失或破產而继受其股份权利之人。前述通知应以邮寄方式送达并已预付邮资，邮件上应标示该继受人或其他之死者代表、破產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之记载，并标示该继受人为该送达而提供之地址或（于提供时），亦得以其他原先得用以送达于前述死者、心神丧失人或破產人之其他方式送达。
- (3) 依法或因转移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权利之人，均受与该股份有关之通知之拘束，纵使该通知是在该人登记为股东前合法送达与前股东者亦同。

签字

163. 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或电子方式传送之讯息，如声称是由特定股东、董事、代理董事、公司股东之董事或秘书、合法授权之代理人或代表所签发者，如无明确之反对证明，且该反对证明未于相当时间内送达于前述讯息之收受人者，即应视为该文件或文书是由该股东、董事或代理董事于其收到之时间内所签发者。

清算

164. (1) 董事会得以本公司之名义，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算之请求。
- (2) 本公司如欲交法院进行清算或自行清算时，应经特别决议同意。
165. 本公司清算（包括自行清算及法院清算）时，清算人得经特别决议或依本法规定后，依其类别或金额，将本公司资产之全部或一部分配予各股东。纵使该资产仅有一种或数种亦同。清算人得于其认为公平时，决定某一类或数类财产之价格，亦得决定在股东或不同种类股份之股东间适用上述价格决定之结果。清算人得为股东之利益，在其认为适当时将前述资产之任何一部分交付信托。如本公司于清算完成后解散，亦不得强迫参与清算之人接受有负担之资产或其他财产。

补偿规定

166. (1) 处理本公司相关事务之本公司现任董事、秘书、其他经理人及各核数师、清算人或受托人（如有时）本人、继承人、执行人或管理人，就其各别职务之履行，如因特定或相关之行为、参与行为或疏忽，而导致其本人、继承人、执行人或管理人涉入或产生一定之法律行动、成本、起诉、损失、损害赔偿或费用时，除本公司之资产及盈余外，该本人、继承人、执行人或管理人均无需另外负担其他支出，已支出者并应由本公司加以补偿。前述人等均不需就他人之特定法律行为、收受送达、过失或未履行职责，亦无须为符合一定规定而参与收受送达，或将本公司之现金或其他应归属于本公司之效果，因安全理由而存放或保存于任何银行或第三者处，或因为不充份或效率不彰，而将表彰本公司现金之证券或其他本公司之证券提出或加以投资，或于执行其各别之职务或相关职务时，就其所发生之损失、不幸事件或损害负责。上述规定于前述人员之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不适用之。
- (2) 各股东同意，就董事之行为，或就董事执行本公司之职务或为本公司执行职务时，因未采取适当行为而造成之疏忽，如有任何得以其个人或公司身份所为之主张或权利，各股东在此均同意抛弃。上述规定于董事之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不适用之。

公司名称及细则之变更及修正

167. 本细则之任何规定如欲废止、变更或修正，或欲制订新细则时，非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股东特别决议确认者，不得为之。非经特别决议，不得修改本公司之设立细则或变更本公司之名称。

信息

168. 股东不得请求本公司揭露与本公司有关而性质上属于营业秘密之交易或其他事项之详细内容，亦不得请求揭露与本公司之交易有关之秘密程序，或请求揭露其他经董事会认定与本公司之股东有利害关系，而不适于对外公开之信息。